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014-001)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等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商品为航天配套产品、通信装备产品等，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

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选择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主要是由于航天产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同时公司的通信装备产品借助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资源可以提升竞争力，此类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会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向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为羊毛原毛，销售商品主要为羊毛毛条，由交易双方按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羊毛初加工业务，一直以来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其主要客户，2012年12月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成为其股东，羊毛加工业务仍将持续并长期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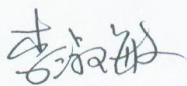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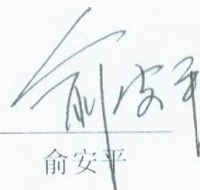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规模和经营范围的扩展，独立董事履职须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参考本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津贴水平，我们认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5万元/年（含税）调整为7万元/年（含税）的提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李淑敏



俞安平



黄伟民